

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職缺公告申請表

公告機關	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
公告標題	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115學年度第1學期契約進用(代理)教保員公開甄選
公告職缺	(代理)教保員
職缺人數	1
備註	注意事項： 一、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 條、第 33 之情事者。 二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： (一) 試教：成績占60%。 試教時間：10分鐘。 試教內容：主題自訂，考生須自備教具，請於現場自由發揮；請準備教案1式4份【A4直式】，於甄選當天報到時繳交。 (二) 口試：成績占40%。口試時間：5分鐘 口試內容：含教學實務、班級經營、教室管理、教育理念及教育專業知識等。 ※試教、口試二項成績合計總分，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。總分相同時以試教成績先錄取。
公告時間	115年8月26日 至 115年9月1日
應徵方式 (說明：請註明應徵方式或報名方式，如：於 O月O日前郵寄履歷資料至 X市X X街)	報名方式：(依序檢具下列證件) 一、個人履歷表1份(含自傳、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)。 二、任職前取得體檢表(最近三個月內)。 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四、身份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戶或戶籍謄本1份)。 五、任職前取得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書(良民証)。 六、任職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。 七、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。 八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(在職證明書)等資料影本，以上資料請以 A4規格製作。 九、應試人員遴選面試時間，可攜帶教學檔案。 十、收件期限: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1日17時前親自送達或寄達(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)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42441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156號)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(代理)教保員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※備註: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紙張及信封裝訂，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；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本案將符合資格人員 以電話回覆未獲錄取 者另行通知。 十一、聯絡方式：04-25942133分機:11(張小姐)。 十二、甄選時間：另行通知。 十三、甄選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僱用資料	工作內容：負責教保業務及臨時交辦業務。
	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
	工作時間： ■ 日班自08時00分至16時00分

	☐ 夜班至 ☐ 輪班 ☐ 二班制 ☐ 三班制 ☐ 四班二輪 ☐ 部分工時 自 至
	休假方式： ☒ 周休二日 ☐ 月休六天 ☐ 月休四天 ☐ 輪休 ☐ 月休 0 日 ☐ 其他：
	核薪方式： ☒ 月薪 ☐ 日薪 ☐ 時薪 ☐ 論件計酬 ☐ 面議 （約新臺幣39,126~43,715元）
	僱用期限:定期契約 自到職日起 ~ 116年1月31日
僱用條件	學歷要求： ☐ 不拘 ☐ 博士 ☐ 碩士 ☐ 大學 ☒ 專科 ☐ 高職 ☐ 高中 ☐ 國中 ☐ 國小 ☐ 其他 以上
	科系要求: ☐ 不拘 ☒ 幼兒保育科系(科)系所 科系所
	駕照要求: ☒ 不拘 ☐ 需具備駕照(種類):
	工作經驗： ☒ 不拘 ☐ 需具備
	語文能力要求： 1. ☒ 不須具外文能力 2. ☐ 英語： ☐ 精通 ☐ 良好 ☐ 普通 ☐ 稍懂 3. ☐ 日語： ☐ 精通 ☐ 良好 ☐ 普通 ☐ 稍懂 4. ☐ 台語： ☐ 精通 ☐ 良好 ☐ 普通 ☐ 稍懂 5. ☐ 客語： ☐ 精通 ☐ 良好 ☐ 普通 ☐ 稍懂 6. ☐ 其他： ☐ 精通 ☐ 良好 ☐ 普通 ☐ 稍懂
	使用電腦能力： ☒ 會： ☒ 電腦基本操作 ☒ 文書處理 ☒ 網際網路 ☐ 網頁編輯 ☐ 商業軟體 ☐ 程式設計 ☐ 其他： ☐ 不會使用